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基层党建、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二)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力度。

(三)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两企三新”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对市直、区直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干部的任免、奖惩提出意见。

(五)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六)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七)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八)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九) 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主要做好辖区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提升，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的跟踪服务，促进商贸业和消费稳增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人口等各项指标的统计，科技信息成果收集、统计、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人才服务，税收征管，辖区内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日常管理，在相关部门拟定产业规划、产业发展政策过程中提供意见建议等工作。

(十) 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

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零星作业监管、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十三）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河（湖）长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等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下设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 10 个部门。

2.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文体服务部，共 7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突出立根筑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二是强化基层基础，打造坚强战斗堡垒。三是强化选育管用，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四是强化正风肃纪，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突出城市建设，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区新品质。一是深入推进重点改革。二是

完善交通路网建设。三是加大环境品质提升攻坚。四是统筹推进生态建设。

(三) 突出人民至上, 全力推动民生事业新突破。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三是大力发展文体事业。四是满足群众多元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收入29,925.95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717.21万元, 增长2.5%。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支出29,925.95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717.21万元, 增长2.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城市维护支出项目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21,262.99万元, 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0,879.31万元、公用经费1,012.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0.80万元、增人增资支出207.62万元、项目支出8,972.80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10,879.31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1,012.46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0.80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207.62万元, 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8,972.80万元, 具体包括:

1. 基本民生支出920.53万元, 主要包括: 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920.53万元, 用于开展特困人员供养、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残疾人生活保障等工作。

2. 人员支出4,408.85万元, 主要包括: 非编人员经费4,408.85万元, 用于保障非编人员经费支出。

3. 机关运转支出980.31万元, 主要包括: 统筹业务费、体检费、租赁费、后勤保障事务等980.31万元, 用于保障街道办事处正常运转。

4. 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78.45万元, 主要包括: 房屋安全管理、燃气安全管理、

森林防火等 78.45 万元，用于开展森林防火、燃气安全、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和监督工作。

5.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29.16 万元，主要包括：保民生专项资金 29.16 万元，用于发放分类施保金。

6. 政府投资项目 224.27 万元，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场地平整工程、龙田街道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公办幼儿园改造项目等 224.27 万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7.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406.88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社区办公经费补助、基层党建、街道综治中心建设经费等 1,406.88 万元，用于维持社区工作站正常运转，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社工服务等。

8. 一般履职经费 469.91 万元，主要包括：市容巡查服务、工程质量监管、“三防”工作、机动预备费等 469.91 万元，用于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监管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

9. 特定性专项支出 454.43 万元，主要包括：公办幼儿园教育经费、墓园管理等 454.43 万元，用于开展学前教育、墓园管理等工作。

二、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8,662.96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662.9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增人增资 0.00 万元。

（五）项目支出 8,662.96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维护支出 6,428.55 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管养、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绿化管养等 6,428.55 万元，用于开展清扫保洁、垃圾处理、道路绿化、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2. 机关运转支出 1,390.16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电话及网络费、后勤保障事务等 1,390.16 万元，用于保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和开展。

3.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0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农田管理、消杀、社工服务项目等 702.45 万元，用于开展“四害”消杀、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4. 一般履职经费 40.80 万元，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监管、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后勤事务等 40.80 万元，用于开展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集体资产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5. 特定性专项支出 101.01 万元, 主要包括: 文物保护、文体中心运营经费等 101.01 万元, 用于文物保护及保障文体服务中心运转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8,876.24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项目 590.0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8,286.16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4.70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主要是本单位根据过“紧日子”的原则, 从严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54.70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 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54.70万元, 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我单位共有车辆25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9辆,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涉及预算资金17,635.76万元, 设置并编报1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 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	920.53	通过发放各类基本民生补贴，保障辖区户籍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人员支出	4,408.85	按时发放非编人员工资报酬，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机关运转支出	980.31	通过项目开展，保障街道及社区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安全生产管理及信访维稳支出	78.45	通过项目开展，加强辖区燃气、森林防火、房屋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保障辖区安全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资金）	29.16	通过为低收入家庭发放分类施保金，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	224.27	通过完成项目建设，提升辖区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406.88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般履职经费	469.91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各部门开展日常工作，加强辖区治理。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	特定性专项支出	454.43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

道办事处（本级）			墓园管理，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6,428.55	通过项目实施，保持主干道及城中村道路整洁、干净，确保辖区路灯正常平稳工作，及时修复破损绿化，保持辖区内道路、公园等公共区域的绿化整洁美观。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1,390.16	通过项目运行，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行和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02.45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本农田上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辖区内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40.80	通过及时修复市政基础设施，及时清理无主余泥建筑垃圾，为居民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社区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特定性专项支出	101.01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文物保护，保障文体服务中心运转。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2.46万元，较

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8.88万元，下降0.9%。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的原则，减少行政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9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100万元以上设备采购需求。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6.56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299.33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76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受四舍五入影响，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分项求和与总数存在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

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